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市监广〔2025〕9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广告行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廊坊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2025年省局广告工作部署，根据《省、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今年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我市实际，市局拟定4批次开展随机抽查，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聚焦问题线索、风险隐患和重点领域，开展非定向抽查，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抽查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12月31日。

三、抽查任务

按照抽查计划，拟定3批次。一是对全市1746家广告公司抽查

2%，抽取 35 家；二是对全市 110 家医疗美容机构抽查 20%，抽取 22 家；三是对全市 471 家培训学校抽查 5%，抽取 24 家。

四、抽查内容

严格按照《廊坊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事项如下：

1. 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2. 核查教育培训机构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行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3. 核查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及时接收、落实检查任务。按时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

省委省政府、省局、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尤其是不得由检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不得借检查之机对检查对象吃拿卡要。

(三)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市局广告科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形成闭环。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完成录入，确保年度抽查任务于12月底前完成。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